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8〕62号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为了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整体质量和水平的提高，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学校对《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18年6月19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实施《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整体质量和水平的提高，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做好我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并向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江苏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协会等推荐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评选标准

第二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报条件

（一）应是我校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不得申报。

(二) 学位论文作者获得博士学位的时间应符合校学位办公室的通知要求，一般为获得博士学位满一年。

(三)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应为副高（不含副高）以下职称。

(四) 答辩委员会推荐，且通讯评议必须含优秀，其他为良好以上。

### 第三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一) 所选课题应处于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工程应用价值；

(二)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 按学科门类要求分别如下：

1. 理学、工学：以第一作者的身份（作者单位应署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表属学位论文内容的SC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4篇；或SC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E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SC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且获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

2. 法学、管理学：以第一作者的身份（作者单位应署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表属学位论文内容的SSCI、SCI、E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4篇，或SSC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且CSSC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

（四）符合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非外语学科的学位论文一般应是中文撰写；鼓励报送外文版学位论文参评，在报送外文版学位论文的同时，必须报送中文版学位论文副本。

#### 第四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条件

（一）应是我校应届硕士毕业生。

（二）学位论文作者应按期毕业，获得硕士学位的时间应符合校学位办公室的通知要求。

（三）答辩委员会推荐，且通讯评议必须含优秀，其他为良好以上。

#### 第五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一）选题为本学科或相关专业类别范围内，有较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二）在理论或方法和实际应用上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果，达到本学科或相关专业类别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工程能力，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按学科门类或专业类别要求分别如下：

1. 理学、工学：以第一作者身份（作者单位应署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表属学位论文内容的SCI、E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SCI不少于1篇），或EI收录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

2.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管理学、艺术学）：以第一作者的身份（作者单位应署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表属学位论文内容的CSSC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SCI、EI、SSC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3. 专业学位：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署名单位，取得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其中必须有1项是排名第1），或取得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1项（可以是导师排名第1，学生排名第2），且SCI/EI/SSC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或公开发表与专业有关的校级以上获奖作品或实践性成果不少于2项。

（四）符合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非外语学科的学位论文应是中文撰写，在报送中文版学位论文的同时，鼓励报送外文版学位论文副本。外语学科的学位论文应是外文撰写，在报送外文版学位论文的同时，鼓励报送中文版学位论文副本。

### 第三章 评选原则与评选程序

第六条 评选工作应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 第七条 评选程序

##### （一）本人申请

凡欲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者，应填写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或《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资格和标准对申请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初选，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者，方可向学校推荐。

## （三）专家评审会审定

校学位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会，根据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资格和标准对申报的论文逐篇进行审核，采取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获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者方为有效。

##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对专家评审会通过的优秀学位论文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我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为：部署评选和推荐工作；组织专家评审审定工作；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研究和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九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人选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式批准我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予以正式公布。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人选名单直接发文公布。

第十条 对公示的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人选名单和发文公布的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人选名单，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在公示或发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提出异议的单位名称或个人真实姓名及工作单位。学校及学位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名单予以保密。

第十一条 对已批准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抄袭、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将撤消对其作者的表彰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一般安排在每年的3月份进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一般安排在每年的5月份进行。具体时间及有关的事宜将由校学位办公室通知到各相关学院。

第十三条 对于获得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者，颁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证书或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书。校学位办公室将推荐相应的校优秀学位论文参加国务院学科评议

组、江苏省教育厅、行业学会、协会等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第十四条 对获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及学科、行业学会的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的奖励，按学校相关奖励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工程博士评优参照工学门类相关条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自动废除，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